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辦法

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系務會議暨第十八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系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訂定。
- 第二條：系教評會針對每一申覆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多二人及院內教師組成五人專案小組，於二週內完成審議，並提出具體處理過程及結論之書面報告，交送系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
- 第三條：專案小組委員中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覆理由，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再召開系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書面報告深入討論後，重新表決。會議決議及專案小組報告應送交院教評會備審。
- 第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校方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